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0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明旺先生的通知：

1、2015年12月02日，王明旺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业务，将其之前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3,325,000股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2、2015年12月03日，王明旺先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业务，将其之前质押给浦发银行的13,500,000股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王明旺先生持有公司224,864,226股股份（其中6,399,575股为通过资管计划增持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65%。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合计26,825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.9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25%；王明旺累计质押股份164,927,5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.3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1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03日